财政部、农业部有关负责人详解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

谁多种粮，就优先支持谁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今年，我国将在全国范围内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这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发挥多重积极效应，包括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等

近日，财政部、农业部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在2015年试点基础上，2016年在全国范围内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4月28日，记者就此次农业补贴政策改革相关问题，采访了两部门有关负责人。

试点成效显著

农业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4年起，国家先后实施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政策（即农业“三项补贴”）。这些补贴政策的实施，对于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效应递减，政策效能逐步降低，迫切需要调整完善。经国务院同意，2015年启动了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试点工作，将三项补贴合并为一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两个方面。在试点取得显著成效的情况下，2016年决定全面推开改革。

据悉，从2015年试点情况看：一方面，降低了政策实施成本。政策调整后，统一了农业“三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发放程序，标准清楚明确，减少了基层多口径、多次核实种植面积的工作量，政策落实更加简便、快捷、有效。另一方面，支持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是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新型经营主体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难题。

据介绍，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村政策研究中心进行的第三方评估结果看，三补合一后，耕地撂荒现象减少了，农民的获得感增强了，政策实施成本也大大降低了。

发挥多重积极效应

在2015年试点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2016年在全国范围内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二是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对象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近几年支持重点是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并推动担保业务尽快实质运营，切实缓解农业生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有关负责人认为，通过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会发挥多重积极效应。一是有利于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补贴与耕地保护挂钩，可以调动农民保护耕地、提高地力的积极性；通过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可以减少工作环节，减轻基层负担，节约时间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有利于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三是有利于推动农村金融加快发展。

努力解决融资“难和贵”

对于将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问题，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大量涌现，但在发展中还面临着各种难题，其中最普遍的困难是由于缺乏抵押物，导致“融资难、融资贵”。为此，近几年国家重点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中央财政资金统筹用于资本金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力争用3年时间建成政策性、独立性、专注于农业、覆盖全国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通过强化银担合作机制，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成长中的烦恼”。

此外，国家也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可以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利息按照不超过贷款利息的50%给予适当补助；可以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等方式，开展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也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粮食生产托管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已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力争于6月30日前将兑现到农民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将以“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兑现到农户。

国税总局负责人回应纳税人关切——

营改增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4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来到12366北京中心，通过在线访谈和接听电话回答纳税人关切的问题。

对于税务系统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工作的准备情况，税务总局副局长汪康介绍，截至目前，营改增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制发了43份文件，改革文件已出齐。国地税已完成征管档案资料的移交和税务登记工作，涉及纳税人1000多万户。完成了征管信息系统12个软件106个模块的修改完善工作。5月需要的增值税发票已印制完毕并分送至各地。对税务干部和纳税人的培训工作也基本到位。

一位搞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对5月1日以后能否适用简易计税非常关心。汪康解答，“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和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建筑服务的建筑业一般纳税人都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如何开具发票的提问，税务总局总经济师任荣发介绍，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王陆进则向网友详细说明了营改增纳税人需要注意的关键时间点：4月30日前，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安排办理登记、认定和发票领用等事项；5月1日起，可以依法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5月16日前，需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6月27日前，需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的安排，申报缴纳增值税；如果是实行按季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5月16日前，需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7月15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5月、6月的增值税；如果是出售已取得的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5月1日起，仍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缴纳增值税。

在回答纳税人关于项目施工地在河北的北京建筑公司如何缴纳增值税的问题时，任荣发介绍，营改增后，税务部门对建筑企业的增值税纳税地点，作出了衔接性的征管安排，即建筑企业在项目施工地，先向当地国税机关按一定比例预缴税款；回到机构所在地进行完整的税款核算后，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项目施工地已预缴的税款，可以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予以抵减。

一位旅行社的纳税人来电询问营改增后是否还能差额征税，王陆进回答说，“旅行社征收营业税时，允许在营业收入中差额扣除的项目，改征增值税后依然允许差额扣除，并且考虑到旅游行业的特点，在扣除项目中还增加了签证费，税负进一步降低”。

国家旅游局等表示——

营改增后饭店业税负只减不增

本报北京4月28日讯 记者郑彬报道：“五一”假期即将到来，多家国际酒店集团以“营改增”为名进行涨价，引发社会各层面对“营改增”的误解。国家旅游局和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新闻发言人28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营改增后饭店业税负只减不增，酒店不能以此为由借机涨价。

据介绍，改征增值税后，饭店业的纳税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饭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与原先5%的营业税税率相比，其税收负担直接下降约40%。第二类是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饭店，这部分企业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直观上税率有所提高，但饭店的水、电、燃气、消耗性日用品以及固定资产、房屋装修及维护费用、其他外包服务等可按规定抵扣所含的增值税。在纳税过程中合法取得增值税发票抵扣之后，饭店的税收负担不应上升。营改增除了税收计算方式本身的变化，对企业来说，是一个内外兼修的过程，要求企业的运营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和提高。饭店业特别是星级饭店要做好充分准备，进一步规范内外部流程，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享受到营改增的红利。

国家旅游局和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新闻发言人表示，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将全面实施，旅游市场也将进入旺季。包括饭店业在内的各类旅游企业要在住宿、餐饮、休闲等各环节服务中保障好消费者权益，提高游客满意度。旅游企业特别是饭店业要正确理解、严格落实营改增政策，加强行业自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受理量较一季度平均水平回落超50%

沪差别化房贷调控成效初显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沪九条”房地产调控政策实施一个月以来，上海银行业房贷受理量显著下降，业务结构出现明显变化。

据了解，沪各商业银行已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要求，调整完善内控制度及有关系统。目前，各商业银行房贷受理量较今年1月至3月平均水平回落超过50%。按新政受理的业务中，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的占比由新政前的97%下降至89%，二套房贷平均首付款比例升至60%左右，二套房贷中购普通住房的占比约为58%。外地户籍房贷占比明显下降，回落至11%。新政后，各商业银行自觉抵制房贷利率恶性竞争，首套房贷最低利率已按基准利率9折执行。

据悉，下一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继续加强窗口指导和督查力度，充分发挥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在房地产金融自律管理中的主体作用，针对市场形势变化和新情况新问题不断研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调控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上海市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金融平稳健康发展。

农村商业银行数量达千家

抵御风险和服务“三农”能力大幅提高

本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中国银监会日前发布的最新消息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数量达到1000家，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安徽和湖北等7个省（市）已全面完成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

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3月末，农村商业银行数量占农合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的统称）的44.4%，资本、资产和利润分别占农合机构的66.7%、63%和70.5%。

农村商业银行坚持服务“三农”，显著改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3月末，农村商业银行涉农贷款余额4.9万亿元，较2007年增长262%，县域营业网点数量2.5万个。山东、浙江等省农村商业银行实现村级便民服务点全覆盖。

与此同时，从2003年以来，通过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累计处置不良资产和弥补亏损挂账2756亿元，成功处置了160家历史遗留的高风险机构。目前，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3%，拨备覆盖率185.5%，抵御风险和服务“三农”的能力大幅提高。农村商业银行法人股比例从改革前的45%提高至60%，并建立了适合小法人特点的灵活、简洁、有效的治理模式，初步建立了现代金融企业的运行机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在香港成功上市，4家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境内上市发行审核，6家农村商业银行准备挂牌新三板。

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改革

（上接第一版）

增值税是对货物和服务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征收的税种，目前全世界已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增值税之所以在国际上受到广泛欢迎，在于其保持了税收中性、有效避免重复征税、征管效率高等，我国在1979年开始试点引入增值税制度。

“1994年的税制改革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税制框架，但受到当时客观条件的制约，在流转税领域采取了对货物（包括修理修配劳务）普遍征收增值税和选择性征收消费税，对劳务征收营业税的税制安排，同时增值税实行生产型增值税制度，不允许固定资产抵扣。”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表示。

为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此后增值税改革的主要任务集中在“转型”和“扩围”两个方面。所谓“转型”，即允许固定资产抵扣，由生产型增值税转型为消费型增值税，在经过2004年东北地区部分行业和2007年中部地区老工业基地部分行业的两轮试点后，于2009年1月1日在全国实施，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准予抵扣新购进设备等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所谓“扩围”，即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从货物扩大至全部劳务，从而取代营业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营改增，自2012年起试点实施。

“今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包括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在内的未试点服务业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同时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既完成了全面扩围任务，也实现了增值税的彻底转型。”张斌说。

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情况下，全面推开营改增，降低企业税负，对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作用更为明显，可以促进有效投资带动供给，以供给带动需求，从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激发企业投资创新创业的动力。”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何坤明说。

营改增为何有减税的效果？原因在于从制度上解决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和重复征税的问题，贯通了服务业内部和二三产业之间的抵扣链条，从而减轻了企业税负。

据统计，2012年至2015年前期试点累计减税6412亿元。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今年减税的金额将超过5000亿元，是本届政府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减税。

此次新增试点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四大行业涉及纳税人1000多万户，比前期试点的590多万户增加近一倍，营业税占原营业税总收入的比例约80%。可以看出，此次全面试点是整个营改增的“硬骨头”、攻坚战。

那么，如何实现全面实施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设计试点方案时，按照营业税税负平移的方法测算确定了各试点行业的适用税率；同时，对4个行业原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对特定行业制定了过渡性优惠措施。通过一系列政策安排，总体可实现所有行业全面减税、绝大部分企业税负有不同程度降低。

而制造业、商业等原增值税行业，以及前期已纳入试点范围的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服务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因四大行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税负也会普遍下降。

为未来发展增添持续动能

“营改增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其对改革的影响不是局部性的，而是整体性的。”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说。

全面实施营改增是推动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不仅能够大大减轻企业负担，还可以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拉长产业链带动需求扩大、创造现代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增加就业岗位。

由于增值税在设计理念上克服了重复征税的问题，“中性”成为这一税种的重要特点和优势。税收中性原则，其内涵是国家征税使社会付出的代价以征税的税额为限，不再让纳税人或社会承担额外的负担，税收不成为影响资源配置和纳税人决策的因素。

刘尚希认为，营改增使我国流转税的税收中性特征进一步强化，降低了税制对市场产生的扭曲性影响，企业不再有为避税而选择“大而全”“小而全”的组织结构，也不再有购买服务不能抵扣的后顾之忧，从而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这一方面细化了产业分工，拉长了产业链，另一方面，也解除了因重复征税而对服务业带来的税收抑制，同时，也扩大了服务业的市场，可促进服务业的生产和消费。

营改增试点开展以来，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增强了企业经营活力，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作为已经纳入营改增试点的企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主动顺应税制变化，转换动力、优化结构，合理降低销项税率，全面提升抵扣水平，实现了降低税负、提升管理、促进发展的预期目标。“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2015年，以流量、互联网应用为代表的6%税率的收入占比由2013年底的60%上升至2015年末的71%，增值税税负因此降低了0.5个百分点。”该负责人说。

“税制统一、税收中性、税负减轻，促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分工细化和相互融合发展，激化市场主体活力，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了新动能。归结起来，就是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刘尚希说。

开弓没有回头箭。营改增是一场艰辛的攻坚战，应勇往直前，克服一切困难，促进改革顺利落地，实现改革各项目标，为应对经济下行注入强劲动力。

本版编辑 梁 睿